

证券代码：830842

证券简称：长天思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低于</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低于</p>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低于 2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内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低于 30%的，由董事会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低于 2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内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

<p>(四)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1.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2.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3.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p> <p>4.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四)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1.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2.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3.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p> <p>4.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